

113年臺中市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各局(處)執行情形與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表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交通局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道路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統計113年計有611人受傷，與112年691人比較，減少80人(-11.6%)。 二、國小階段(6-11歲)：統計113年計有1,035人受傷，與112年1,094人比較，減少59人(-5.4%)。 三、國中階段(12-14歲)：統計113年計有896人受傷，與112年850人比較，增加46人(+5.4%)。 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113年計有1,955人受傷，與112年1,994人比較，減少39人(-2%)。	分析113年各階段兒少涉入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兒童多為乘客) 一、就學前(0-5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88件(14.4%)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9件(11.3%)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39件(6.4%)再次之。 二、國小階段(6-11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25件(12.1%)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9件(8.6%)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2件(6%)再次之。 三、國中階段(12-14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13件(12.6%)最多、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80件(8.9%)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8件(7.6%)再次之。 四、高中階段(15-17歲)：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296件(15.1%)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9件(9.4%)次之、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161件(8.2%)再次之。	因應措施： 一、交通局與道安宣導小組持續至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防禦性駕駛、路權、機車上駕訓、勿無照駕駛等觀念宣導。 二、配合相關親子活動、園遊會，透過擺攤宣導行人安全過馬路、路權等觀念，同時利用在地活動、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社團及公司合安宣導動機會，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向駕駛人宣導禮讓行人及行經校園周邊注意學童安全等觀念，朝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為目標，擴散交通安觀念，提升兒少交通安全。 辦理成效： 一、113年1-12月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相較112年同期各有增減，將持續加強相關作為，防制兒少交通事故發生。 二、為改善行人步行及通行環境，應加強退縮行人穿越道線、設置行人穿	一、交通局與道安宣導小組已針對國小學童全年規畫辦理80場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專案活動，進行扎根交通安全教育作為，以劇團說演故事互動方式寓教於樂，並持續至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防禦性駕駛、路權、機車上駕訓、勿無照駕駛等觀念宣導。 二、交通局、教育局、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跨局處公私協力，前進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還提醒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無號誌路口停讓、自行車騎乘注意事項及用路人道安知識，讓學童騎自行車能學習升級，安全滿分，114年規畫持續合作辦理10場。 三、114年交通局也攜手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婦女會，透過台中市道安宣導團的講師協助，今年將辦理33場婦女會交通安全宣導，希望透過結合婦女團體的宣導活動，提升女性交通安全觀念，也發揮在家庭中的力量，讓更多人都能建立交通安全觀念與意識，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同時許多祖父母也是學童的接送者，更需要有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保護自己，保護孫子女，也保護其他用路人，預計宣導超過一千五百人次。
			死亡	數據統計為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 一、國小就學前(0-5歲)：統計113年計有2人死亡，與112年0人相較，增加2人(+200%)。 二、國小階段(6-11歲)：統計113年計有2人死亡，與112年0人相較，增加2人(+200%)。 三、國中階段(12-14歲)：統計113年計有0人死亡，與112年1人相較，減少1人(-100%)。 四、高中階段(15-17歲)：統計113年計有4人死亡，與112年7人相較，減少3人(-42.9%)。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越道綠斑馬、繪設標線型人行道等措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完成行人穿越線退縮203處、增設庇護島284座、綠斑馬828處、標線型人行道224處，總計全長達23.1公里。 三、為友善行人通行時間，實行人號誌早開或專用時相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高行人安全保障，完成設置140處行人專用時相、492處行人早開遲閉時相。 四、針對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主要公共運輸場站，以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改善兒少步行安全。	四、配合相關親子活動、園遊會，透過擺攤宣導行人安全過馬路、路權等觀念。同時利用在地活動、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社團及公司合作辦理交安宣導活動機會，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向駕駛人宣導禮讓行人及行經校園周邊注意學童安全等觀念，朝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為目標，擴散交通安全觀念，提升兒少交通安全。 五、持續針對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或行人早開遲閉時相，擴大路口行人停等空間、行穿線退縮、綠斑馬、標線型人行道等方案，以空間區隔人車，改善兒少步行安全。 六、為提升兒童及青少年步行安全，本府透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整合跨單位資源，從工程面著力改善校園周邊及重要路口步行環境。具體措施包含增設人行道設施、改善人行道鋪面、排除障礙物、設置通學區標誌及無障礙設施，並規劃家長接送區以維護校園周邊交通秩序。另於行人流量大之路口，強化行人穿越道安全、改善轉角行車視距，並優化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照明。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並編列預算，期能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範，全面提升學童步行安全與便利性。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警察局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道路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113年計611人，與112年691人比較，減少80人(-11.6%)。 二、國小階段（6-11歲）： 113年計1,035人，與112年1,094人比較，減少59人（-5.4%）。 三、國中階段（12-14歲）： 113年計896人，與112年850人比較，增加46人（+5.4%）。 四、高中階段（15-17歲）： 113年計1,955人，與112年1,994人比較，減少39人（-2%）。	分析113年各年齡層兒少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如下：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88件（14.4%）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9件（11.3%）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39件（6.4%）再次之。 二、國小階段（6-11歲）： 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25件（12.1%）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9件（8.6%）次之、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2件（6%）再次之。 三、國中階段（12-14歲）： 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13件（12.6%）最多、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80件（8.9%）次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8件（7.6%）再次之。 四、高中階段（15-17歲）： 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296件（15.1%）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69件（9.4%）次之、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161件（8.2%）再次之。	一、執法面向：精準執法與速度管理。 (一)經常性執法作為：將「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取締動態肇因違規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取締違規停車重點工作執行計畫」與「路口安全大執法計畫」列為執法重點，強化各項專案之執行，以有效降低本市兒少交通事故。 (二)精實執法：分析113年死傷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滾動式分析各類型肇因，機動發布專案執行時程與作為；精實執法與經常性執法作為滾動調整，以達精準執法目標。 (三)針對校園周邊規劃並執行「速度管理測照網」。 (四)推行「路口減速運動」： 1.路口機動測照。 2.路口執法架設攝影機。 (五)為保障兒少行人行的安全，本局於113年執行行人正義大執法，取締「汽機車不暫停讓行人」計10,485件；另自113年4月17日起，加強取締「駕車行駛人行道」及「人行道違規停	一、執法面向：精準執法與速度管理。 (一)為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建立安全友善道路環境，本局業訂頒「防制危險駕車工作執行計畫」，每月持續規劃8-10次署（局）頒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並責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時段等規劃稽查取締勤務，於每週五（假日前）、六及暑假深夜或白天時段，針對轄內景觀休憩區周邊道路、寬敞幹道及聯外道路等易有青少年無照駕駛、危險駕車路段，及24小時營業處所、速食或飲料店等易集結地點，加強盤查、蒐證側錄及取締，希冀透過加強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等案件，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二)經常性執法作為：為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騎乘機車安全，由各分局於執行各項勤務時，針對「兒少未戴安全帽」、「未成年騎車」加強稽查取締；並循例規劃「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取締動態肇因違規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及「取締違規停車重點工作執行計畫」，強化各項執法專案之執行，以有效降低本市兒少交通事故。 (三)精實執法：本局分析113年死傷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滾動式分析各類型肇因，機動發布專案執行時程與作為；精實執法與經常性執法作為滾動調整，以達精準執法目標。 (四)推行「路口減速運動」： 1.路口機動測照。
			死亡	以下數據為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 一、國小就學前（0-5歲）： 113年計2人，與112年0人相較，增加2人（+200%）。 二、國小階段（6-11歲）： 113年計2人死亡，與112年0人相較，增加2人（+200%）。 三、國中階段（12-14歲）： 113年計0人死亡，與112年1人相較，減少1人（-100%）。 四、高中階段（15-17歲）： 113年計4人死亡，與112年7人相較，減少3人（-42.9%）。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車與違規臨時停車」等項目，迄12月31日止違停占用取締計5,213件。 二、勤務面向：提升勤務效能與量能。 (一)秉持「成效重於績效」觀念，以防制交通事故為主。針對校園周邊高肇事路口熱點熱時編排防制勤務。 (二)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以防制右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事故及闖紅燈行為為重點。 (三)提高易肇事路段見警率。 (四)提升交通巡守勤務量能。 三、宣導面向：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治安會議、演講、大型活動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擴大宣導效果： (一)分群宣導： 1.青少年族群：前往國（高）中、大專院校等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橫向聯繫（校方及家長），以防制寒暑假期間青少年交通違規及事故等情。 2.幼兒族群：前往國小、高齡者聚集場	2.路口執法架設攝影機。 二、勤務面向：提升勤務效能與量能。 (一)針對校園周邊高肇事路口於學生上學及放學時段強化編排路口疏導及防制勤務。 (二)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以防制右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事故及闖紅燈行為為重點。 (三)提高易肇事路段見警率。 (四)提升交通巡守勤務量能。 三、宣導面向：持續與教育局、交通局及監理站等單位合作，由資深交通執法人員擔任講師，深入校園宣導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授課內容兼具安全及執法層面雙管齊下，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識及守法觀念；另強化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治安會議、演講、大型活動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擴大宣導效果： (一)分群宣導： 1.青少年族群：青少年事故防制部分特別著重「橫向聯繫」，透過教育局及校方與青少年家長多加關懷訪視，加強家庭連結，減少青少年無照上路在外遊蕩之情事；並前往國（高）中、大專院校等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強化橫向聯繫（校方及家長），以防制寒暑假期間青少年交通違規及事故等情。 2.幼兒族群：前往幼兒園、國小、高齡者聚集場所，向校方及家長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所，向校方及家長強化宣導年幼者乘坐機車應遵守「4要（頭戴安全帽、避免危險的乘載方式、要注意幼童乘車安全、要安全駕駛、不搶快超速）、3不（不站踏板、不用揸巾、不裝兒童機車）」交通安全守則。 (二)分眾宣導： 1.針對公司企業、營業場所及外送平臺等業者，要求業者強化內部控管機制，加強其對所屬員工交安宣導之責任。 2.針對校園周邊之工業區、公車客運業、貨運業等使用大型車業者，加強宣導行經路口轉彎時，執行「停看行」指叉確認、注意內輪差、停讓行人，並提高行車安全觀念。 3.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導作為：將各項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作為，及時發布新聞，並利用臉書、IG、Youtube、Line 群組、電子媒體及各種網路連結，廣為宣導。	強化宣導年幼者乘坐機車應遵守「4要（頭戴安全帽、避免危險的乘載方式、要注意幼童乘車安全、要安全駕駛不搶快超速）、3不（不站踏板、不用揸巾、不裝兒童機車）」交通安全守則。 (二)分眾宣導： 1.針對校園周邊之工業區、公車客運業、貨運業等使用大型車業者，加強宣導行經路口轉彎時，執行「停看行」指叉確認、注意內輪差、停讓行人，並提高行車安全觀念。 2.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導作為：將各項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作為，及時發布新聞，並利用臉書、IG、Youtube、Line 群組、電子媒體及各種網路連結，廣為宣導。 四、工程面向： (一)提升行人安全面向： 1.行人穿越道標線模糊或交叉路口未繪設行人穿越道者，即時通報路權機關補繪或增繪。 2.於人行道銜接路口處設立車阻、欄杆、緣石或綠帶植栽等方式來提供行人路口停等時安全防護設施。 3.透過行人專用綠燈號誌早開或遲放、人行道外推、行穿線退縮、視覺性減速標線、設置行人庇護島、提升行穿線照明，改善行人安全。 4.於常有兒少通行路口處，提報設立加大型/有聲型號誌或標誌、延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三)本局於113年辦理各類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2,325場。 四、工程面向： (一)提升行人安全面向： 1.人穿越道標線模糊或交叉路口未繪設行人穿越道者，即時通報路權機關補繪或增繪。 2.於人行道銜接路口處設立車阻、欄杆、緣石或綠帶植栽等方式來提供行人路口停等時安全防護設施。 3.透過行人專用綠燈號誌早開或遲放、人行道外推、行穿線退縮、視覺性減速標線、設置行人庇護島、提升行穿線照明，改善行人安全。 4.於常有兒少通行路口處，提報設立加大型/有聲型號誌或標誌、延長行人號誌秒數或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 (二)提升路口安全面向： 1.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針對易肇事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建議路權單位增設或調整號誌時制、設立	長行人號誌秒數或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 (二)提升路口安全面向：針對無號誌及閃光號誌路口，建議路權單位增設三色號誌，並檢視夜間照明是否充足據以強化行人穿越道的夜間照明設備，或繪製綠色行穿線，增加能見度，以提醒駕駛人放慢速度，並設立「停車再開」標誌。 (三)提升路段安全面向： 1.分隔島不當缺口，用路人恣意穿越而引發交通事故，應主動清查，函知權責單位改善。 2.長下坡路段，建議路權單位調整設計綠燈連鎖續進號誌時制，拉長車輛綠燈續行，減少大型車煞車過熱失靈發生事故。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停車再開」標誌。 2.機車兩段式左轉路口有設置不良情形，即應函請路權單位改善。 (三)提升路段安全面向： 1.分隔島不當缺口，用路人恣意穿越而引發交通事故，應主動清查，函知權責單位改善。 2.長下坡路段，建議路權單位調整設計綠燈連鎖續進號誌時制，拉長車輛綠燈續行，減少大型車煞車過熱失靈發生事故。 (四)本局113年提報不合理工程計2,575件，其中已改善計2,103件，改善率達81.6%。	
建設局	跌倒(落)	公園附設 兒童遊戲場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1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太平區馬卡龍公園於113年7月30日發生一起兒童跌倒受傷事件，1名國小學童於 公園內(非兒童遊戲場) 行走過程中，疑因穿著拖鞋不慎踢撞設施致腳趾受傷，已由建設局之駐點保全人員給予救護箱協助擦藥包紮。 <u>經瞭解，家長現場已表示係屬兒童個人穿著不當所致，並未對設施安全提出異議。</u>	持續加強公園使用安全宣導並適時提供協助。	持續提升管理專業與維護強度 114年度建設局規劃辦理2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將涵蓋遊戲設施安全檢查重點、常見風險因應措施、使用行為觀察及即時應處方式等，以強化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此外，建設局亦將持續推動兒童遊戲場設施定期檢驗作業與例行巡查制度，結合保全、志工等人力資源，建立預警與即時通報機制，全面強化遊戲場域之管理效能與事故預防能力。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消防局	中毒 (因暴露與	住家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1 三、國中階段(12-14歲)：1	熱水器裝設位置不當	本市訂有「臺中市政府113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及「臺	本市訂有「臺中市政府114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4年度防範一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接觸有毒物質所致意外中毒)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中市政府消防局113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細部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含有對全體市民（包含兒少）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宣導及作為。	氧化碳中毒細部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含有對全體市民（包含兒少）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宣導及作為。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各類場所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1 三、國中階段(12-14歲)：4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住家內電氣因素火災為主，另有1案為學校教室中實驗中火花飛濺造成2名學生受傷。	一、訂定「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等計畫，加強宣導有關防範兒童玩火、居家用火用電注意事項。 二、結合宣導志工深入地方宣導。 三、普及兒童教育訓練(暑期消防營隊) 四、善用網路媒體行銷防火宣導知識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訂定「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強化防火宣導，著重兒童玩火防範及居家用火用電安全。 二、結合宣導志工深入社區，推廣防火安全知識，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三、善用網路及社群媒體行銷防火知識，提升民眾學習便利性與互動參與度。 四、針對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避難弱者居家安全防護，降低火災風險。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113年無死傷案例。	一、本局每年參與副市長主持之「全民防溺水措施工作協調會議」，該會議結合中央與地方共17個單位訂定「臺中市政府全民防溺水分工表」據以辦理相關防溺水事項及研訂及推動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 二、本局持續派員配合本市水域聯合稽查。	一、訂定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維護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安全，提升消防單位人員救援溺水事故能力。 二、於本市轄內流域辦理至少8場次以上加強水域救援演練，並添購各式救生船艇及救生裝備。 三、協助觀光旅遊局採購水域救生裝備，以供各區公所設置。 四、持續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水域稽查工作。 五、各救災救護大隊協助配合觀光旅遊局，透過電子告示板、公佈欄或網頁等管道，常態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以保障民眾安全。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衛生局	跌倒(落)	醫療院所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113年無死傷案例。	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一)製作「預防墜落」宣導短片各1支，結合youtube、捷運、電視、火車站等多元管道推播。 (二)開發製作2款居家安全(含預防墜落)繪本和有聲書，結合教育局發放給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另將有聲書放置本局官方網站提供下載。 (三)製作「臺中市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懶人包，並納入預防墜落議題，發送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產檢院所、產後護理之家、衛生所等單位協助宣導。 (四)結合5月15日全國兒童安全日，於本市智慧育兒小幫手line@發送預防墜落圖文訊息宣導。 (五)為加強本市6歲以下嬰幼兒家長、照顧者及幼托人員事故傷害防制知能，結合本府社會局親子館辦理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講座，計11場納入預防墜落主題，共176人參與。 (六)本市各區衛生所進入社區或校園，透過辦理講	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一)製作寶寶安全守護禮包宣導品，並附上預防墜落宣導單張，結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發送。 (二)針對預防墜落議題發展數位衛教素材，以互動遊戲方式傳遞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內容，提升互動性與吸引力。 (三)結合本市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內幼兒園，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進行預防墜落宣導。 二、針對母嬰照護人員、幼托人員、孕產婦其家人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講座，納入預防墜落議題。 三、持續邀集跨局處單位及醫療院所召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會議，請相關局處針對墜落案例制定防制措施。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座、活動、電子宣導等方式進行居家環境安全宣導，計14,803人次參與。 二、針對母嬰照護人員、幼托人員、孕產婦其家人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講座，納入預防墜落議題，計1,453人參與。 三、召開2次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會議，探討本市6歲以下兒童死因，並請相關局處針對墜落案例制定防制措施。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醫療院所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因衛福部尚未公布113年統計資料，根據新聞露出資料，本市1名1歲男童因吞咽異物導致窒息、1名9個月大男嬰因趴睡無人發現，導致呼吸困難窒息。	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一)製作「臺中市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懶人包，納入睡眠安全及避免吞嚥異物議題，並印製真人實景「安全睡眠環境」宣導海報及單張，發放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娩與產檢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衛生所等單位。 (二)製作安全睡眠環境圖卡，提供民眾作為檢核工具。 (三)於本市智慧育兒小幫手line@發送寶寶安全睡眠環境圖文，並結合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發	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一)製作寶寶安全守護禮包宣導品，並附上睡眠安全宣導單張，結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發送。 (二)針對睡眠安全議題發展數位衛教素材，以互動遊戲方式傳遞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內容，提升互動性與吸引力。 (三)結合本市衛生所進入社區或轄區內幼兒園，透過講座、活動等方式進行預防墜落宣導。 二、針對母嬰照護人員、幼托人員、孕產婦其家人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講座，納入睡眠安全議題。 三、持續邀集跨局處單位及醫療院所召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會議，請相關局處針對窒息案例制定防制措施。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2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布新聞稿。 (四)透過中台灣時報(周報)刊登「睡睡平安有保底，寶寶怎樣睡才最安心」圖文，推廣5招安心睡，預防嬰幼兒睡眠窒息。 (五)本市各區衛生所進入社區或校園，透過辦理講座、活動、電子宣導等方式進行居家環境安全宣導，計14,803人次參與。 二、針對母嬰照護人員、幼托人員、孕產婦其家人辦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講座，納入睡眠安全議題，計1,453人參與。 三、召開2次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會議，探討本市6歲以下兒童死因，並請相關局處針對窒息案例制定防制措施。	
	中毒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醫療院所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1 三、國中階段(12-14歲)：1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因熱水器裝設位置不當，分別導致1名10歲男童、12歲女童一氧化碳中毒。(根據消防局資料統計)	配合本市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由各區衛生所透過大型活動、座談、網頁、跑馬燈等，加強居家環境安全宣導工作，每半年提交執行成果，計1萬3,857人參與。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大型活動、座談、網頁、多媒體、跑馬燈、專題演講、設攤宣導、海報、入校宣導等方式以增加觸及率。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社會局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一)托嬰中心、住家(居家托育服務) (二)家內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2(居托、托嬰中心)+1(家內) 二、國小階段(6-11歲)：1(家內)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案件一：托育人員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致托兒於托育時吞食氣球導致窒息送醫，經急救治療後返家，持續追蹤恢復情形。 (二)案件二：托育人員有對兒少不正當之行為，致托兒於托育地點吞食異物(塑膠球3*3公分)窒息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及缺氧性腦病變。 二、家內 (一)親職知能不足，致事故意外發生：1件 (二)6歲以下兒少之照顧者因短暫未在同一空間，致事故意外發生：1件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定期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3年辦理313場次，服務計28,519人次(訓練212場、20981人次，社區宣導101場、7538人次)。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3年電訪、家訪計17,519人次。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113年辦理195場，計1,737人次。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 二、家內 (一)加強居家安全宣導。 (二)持續宣導兒少獨處風險。 (三)持續推動親職教育，提升親職知能，避免因親職知能不足，致事故意外發生。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7(家內)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單純意外事故：3件 二、親職知能不足，致事故意外發生：1件 三、6歲以下兒少之照顧者因短暫未在同一空間，致事故意外發生：3件	二、家內 (一)窒息受傷案件中以親職知能不足及讓兒少短暫獨處所致，故處遇措施如下： 1.居家安全維護討論 2.提供親職教育 3.轉介育兒指導資源 (二)窒息死亡案件中單純意外及讓兒少短暫獨處佔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比較高，故處遇措施為： 1.提供照顧者親職教育及悲傷輔導服務。 2.強化兒少獨處風險認知。	
	跌倒(落)	(一)托嬰中心、住家(居家托育服務) (二)親子館 (三)早期療育單位 (四)家內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41(居托、托嬰中心)+7(家內) 二、國小階段(6-11歲)：2(家內) 三、國中階段(12-14歲)：2(家內)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居家托育服務：受傷案件計13件，幼兒平均年齡為2歲，依據兒童發展年齡處於發展肢體動作與探索環境時期，尚無危險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二、托嬰中心：受傷案件計28件，托嬰中心收托未滿2歲嬰幼兒，多為幼兒移動時重心不穩或跑動速度過快跌倒所致。 三、早期療育單位：113年無因跌倒(落)受傷或死亡之個案。 四、家內 (一)單純意外事故：1件 (二)親職知能不足，致事故意外發生：9件 (三)6歲以下兒少之照顧者因短暫未在同一空間，致事故意外發生：1件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定期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3年辦理313場次，服務計28,519人次(訓練212場、20,981人次，社區宣導101場、7,538人次)。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3年電訪、家訪計17,519人次。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 二、托嬰中心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落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三)加強辦理托嬰中心稽查。 三、親子館 (一)各館定期辦理設施設備之檢視與優化作業，針對椅凳、斜坡、邊角等具潛在風險之設施進行檢查與必要修繕，並依據幼兒年齡與活動特性，適切配置安全性高之教玩具，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托嬰中心無預警稽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加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建構幼托安全環境。 三、親子館 (一)加強宣導：主動觀察幼兒動態，適時向家長提出安全提醒與育兒建議，特別針對幼兒常見風險情境，如重心不穩、跌落、突然起身或行走跌倒等，協助照顧者即時介入，以降低跌倒與碰撞風險。 (二)落實事故處理及紀錄機制：當發生意外事件時，工作人員即刻上前關懷幼兒狀況，並依實際情形提供初步處置，後續完成事故紀錄，作為館內安全管理與風險預防的重要依據。 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為提升早期療育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3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及3至6歲幼兒發展檢核資源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合計9,500冊供家長知悉。 (二)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	以有效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並降低傷害風險。 (二)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體檢親子館 呵護純真笑容」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落實維護館內環境安全，符合市民對友善育兒城市之期待。 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為提升早療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4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合計8,500冊供家長知悉。 (二)提供1萬2,800份防墜宣導小卡予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請社工於家訪時留意居家環境安全並提供宣導小卡。 五、家內 (一)加強居家安全宣導。 (二)持續推動親職教育，提升親職知能，避免因親職知能不足，致事故意外發生。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心及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不定期於臉書及兒童發展資源網分享居家環境安全相關文章及影片。 (三)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進行家訪時實際觀察案家環境，並進行居家安全提醒。 五、家內 跌倒(落)受傷案件中以親職知能不足致意外發生為主，故處遇措施如下： (一)透過居家環境整理，協助家戶改善環境並降低在家跌倒之風險。 (二)提供親職教育提升家長親職知能，減少兒少在家跌倒風險。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脆弱家庭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11 二、國小階段(6-11歲)：6 三、國中階段(12-14歲)：1 四、高中階段(15-17歲)：17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一、國小就學前：家長夜間遠途騎乘機車然精神狀態不佳；親屬行車時未注意來車；幼童乘坐機車後座卻未有相關保護措施；幼童站立於機車腳踏板。兒少搭乘汽車時未乘坐安全座椅或安全座椅未繫安全帶。 二、國小階段：家長無照駕駛機車；親屬騎車載送兒少時未配戴安全帽；家長違規駕駛或受違規車輛波及致兒少受傷；	一、陪伴就醫，給予心理及情緒支持，並確認復原情形，視需求連結居家看護資源或相關長照資源。 二、關懷訪視並提供福利諮詢，視需求陪同或輔導申辦急難救助、弱勢兒少補助等社會福利相關補助，提供脆弱家庭關懷服務或轉介托育、身障、就業諮詢等資源。 三、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及相關法律規定宣導，如：	一、追蹤車禍後復原體況、身心及受照顧狀況。 二、關心兒少就學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持續提醒交通安全觀念及相關法律規定，視需求討論替代交通方式。 三、部分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將交通安全觀念及兒少無照駕駛機車之風險納入社區宣導議題，或於訪視時，針對育有兒少家庭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四、部分案件經通報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後提供簡短服務，並於113年結案。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兒少穿越馬路遭車撞擊；兒少乘坐汽車後座未繫安全帶。 三、國中階段：兒少無照駕駛機車。 四、高中階段：兒少無照駕駛機車	不可無照駕駛、乘坐機車時須配戴安全帽、幼童乘坐汽車時應使用安全座椅並繫安全帶。 四、提醒家長及兒少有關無照駕駛之罰則，並共同討論因應措施或替代交通方式，降低兒少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	
	其他 (壓/夾/砸/刺/撞/割傷等)	(一)托嬰中心、住家(居家托育服務) (二)親子館 (三)早療 (四)家內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31(居托、托嬰中心)+7(家內) 二、國小階段(6-11歲)：4(家內) 三、國中階段(12-14歲)：1(家內) 四、高中階段(15-17歲)：2(家內)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受傷案件計22件(包含壓傷4案、夾傷2案、砸傷2案、撞傷10案、割傷2案，其他2案) (二)案件幼兒平均年齡為1歲7個月，托育事故多發生在幼兒探索環境過程中，居家環境設施安全不足、托育人員未能即時覺察托兒現況等。 二、托嬰中心：受傷案件計9件(包含壓傷1件、夾傷3件、咬傷1件、割刺傷3件、撞傷1件)。 三、早期療育單位：113年無因跌倒(落)受傷或死亡之個案。 四、家內 (一)單純意外事故：3件 (二)親職知能不足，致事故意外發生：11件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定期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分析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113年辦理313場次，服務計28,519人次(訓練212場、20981人次，社區宣導101場、7538人次)。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113年電訪、家訪計17,519人次。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 二、托嬰中心：為減少及預	一、居家托育服務：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案件，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社區安全宣導及不定期訪視輔導。 (三)針對不同收托型態進行不同訪視頻率，以維護嬰幼兒安全，確認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無虞。 (四)定期於居托中心於內部會議、內外督及聯合外督進行個案研討，討論因應策略及處遇方向。 (五)為降低兒童事故傷害案件發生，提升照顧者對兒童事故傷害潛在危險正確認知與警覺，向托育人員及家長進行居家安全宣導。 二、托嬰中心： (一)持續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於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落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三)加強辦理托嬰中心稽查。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1(居托、托嬰中心)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案件計1件，為幼兒疑似咳痰休克死亡，事故原因司法調查中。	防兒童事故發生，113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實地輔導訪視、加強托嬰中心無預警稽查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加強托嬰中心托育品質，建構幼托安全環境。 三、親子館： (一)加強設施設備安全檢視與優化：定期檢視館內所有教玩具、設備使用情形，針對可能造成壓/夾/砸/刺/撞/割傷，如門扇、活動式裝置、邊角、開闔式教具等，進行安全風險評估與必要改善，包含加裝防夾條、緩衝墊、防撞護角，並淘汰不符合安全標準之設施。 (二)優化場域動線與活動區域配置：檢討館內各區域之動線安排，避免動態與靜態區域交錯設置，減少孩童活動與家長進出動線重疊所導致的碰撞或壓傷風險。 (三)強化照顧者陪伴意識與即時反應能力：透過圖示、廣播與現場提醒，強調照顧者於陪伴期間應留意幼兒操作教具、穿梭動線時的潛在風	三、親子館： (一)各館定期辦理設施設備之檢視與優化作業，針對椅凳、斜坡、邊角等具潛在風險之設施進行檢查與必要修繕，並依據幼兒年齡與活動特性，適切配置安全性高之教玩具，以有效預防意外事件發生並降低傷害風險。 (二)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體檢親子館呵護純真笑容」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落實維護館內環境安全，符合市民對友善育兒城市之期待。 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為提升早療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4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合計8,500冊供家長知悉。 (二)提供1萬2,800份防墜宣導小卡予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請社工於家訪時留意居家環境安全並提供宣導小卡。 五、家內 (一)加強父母(照顧者)居家照顧及兒少生活安全之知識和常識的宣導。 (二)持續推動父母(照顧者)親職教育，優化孩童照顧品質，避免因親職知能不足致意外發生。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險，避免因分心交談或暫時離席，導致意外傷害發生。 四、早期療育單位： (一)為提升早期療育家長對居家環境安全之意識，已於113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手冊及3至6歲幼兒發展檢核資源手冊印有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單張，合計9,500冊供家長知悉。 (二)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不定期於臉書及兒童發展資源網分享居家環境安全相關文章及影片。 (三)請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進行家訪時實際觀察案家環境，並進行居家安全提醒。 五、家內 其他受傷案件中以親職知能不足致意外發生為主，故處遇措施如下： (一)與案家討論設置遊戲空間並妥善佈置遊戲安全環境。 (二)連結親職賦能資源提升父母及照顧者對家中孩童發展認識，並學習合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宜的照顧及教養方式。 (三)連結育兒指導，協助提升嬰幼兒居家照顧安全及照顧技巧到宅示範。 (四)提供親職教育，提升父母及照顧者親職知能。	
教育局	交通事故 (運輸事故)	臺中市 道路	受傷	一、學前教育階段(2-6 歲)：9 二、國小階段(6-11 歲)：1 三、國中階段(12-14 歲)：42 四、高中階段(15-17 歲)：815	一、113年 度1-12月 幼 童(2-6 歲)交 通 意 外 事 件：9件 (校外7件、校內2件) 二、幼童交通意外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校外交通意外事件7件，其中3件為幼童車與其他車輛擦撞之交通意外，無人員傷亡；另4件為家長接送時發生交通意外。 (二)校內交通意外事件2件，其中1件為到校時因幼童正雙手手扶車門全身重心依在車門上，未依規定乘坐安全座椅亦無繫安全帶開啟車門後，該名幼童從車內掉下來，雙手著地，嘴唇撞到地板流血；另1件為家長騎摩托車載幼童上學，在校內停車場下車時，幼童經過後方排氣管的時候小腿被排氣管燙傷。 三、依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臺中市113年全年6-	一、加強幼童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5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 二、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 三、6-11歲兒童因大部分為家長接送，針對家長及學生加強宣導乘車注意事項，而學區內兒童因通學距離短，由家長陪同步行者佔多數，故亦應加強宣導行人交通安全之重要性。113年國小接送安全宣導總計855場次，宣 導 人 數180,844人；步行及行人安全主題宣導2408場次，宣 導 人 數計201,178人次 四、12-17歲為青少年族群(國高中生)，則加強宣導乘車、騎自行車及機車之交通安全觀念。113年	一、加強幼童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5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 二、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 三、廣續加強學生的安全通學環境及道路風險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交通安全5守則、風險意識等道路風險認知。 四、加強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 五、廣續與本市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警察局提供前一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率養成守法精神。 六、落實交通安全課程 (一)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落實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二)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並
			死亡	一、學前教育階段(2-6 歲)：0 二、國小階段(6-11 歲)：0 三、國中階段(12-14 歲)：0 四、高中階段(15-17 歲)：0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17歲兒少交通意外死傷人數如左。 四、兒少交通意外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6-11歲兒童(國小生)主要發生事故原因亦為乘客，次之為行人。 (二)12-14歲(國中生)主因為自行車、其次為乘客。 (三)15-17歲(高中生)交通事故主因為機車、次之為自行車、再次之為乘客。	自行車安全主題宣導，國中辦理180場次，宣導人數5萬2,068人次；高中辦理178場次，宣導人數4萬0,349人次。113年機車安全主題宣導，國中辦理130場次，宣導人數4萬2,677人次；高中辦理172場次，宣導人數4萬9,566人次。 五、加強對高中學生進行機車騎乘安全宣導:邀請監、警單位或交通安全專家學者蒞校加強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交通安全宣導60場次，宣導學生數2萬4,124人次。 六、與本府警察局跨局處合作，由警察局提供前一月無照駕駛學生清冊予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通知家長並列冊進行學生交通安全相關輔導作為，以期降低學生無照駕駛機率養成守法精神。 七、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每年落實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八、強化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轉知各校教師利用教育部磨課師網站等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三)交通安全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推廣：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 七、輔導屆齡學生參加交通部補助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計畫。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辦理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57場次，研習教師2,866人次，並轉知各校教師利用教育部磨課師網站等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增進教師交通安全知能。 九、交通安全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推廣：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加強幼童專用車司機交通安全訓練，並將交通安全宣導融入課程中。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幼兒園、 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無	加強學校辦理水域安全教育，並請各校利用各適當集會(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時機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如：跑馬燈、LINE、學校網頁等)，進行宣導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	一、召開跨局處全民防溺會議：結合中央與地方共17個單位研商水域安全維護分工及精進作為。 二、加強學校水域安全教育：請各校利用各適當集會時間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如：跑馬燈、LINE、學校網頁等)，強化學生與家長水域安全觀念。 三、宣導單張：暑假前要求各校發放水域安全宣導單張予學生與家長，並請家長與學生一同閱後簽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名繳交回條，藉以加強學生與家長觀念。 四、製作宣導布條：送本市各校及29區區公所防溺宣導布條，請其公開懸掛提醒民眾戲水相關注意事項。
	跌倒(落)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校安通報之「意外事件」類別查詢中，於次類別僅能就大範疇分類統計，如：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溺水事件、自傷、自殺事件...等類別，無法細分至案內所述跌倒(落)、窒息、燒燙傷等類型。	加強宣導幼童的跌落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幼童安全觀念，並確保幼兒從環境安全(活動空間的安全性)、照顧行為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加強預防跌落意外事故的發生。	加強宣導幼童的跌落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幼童安全觀念，並確保幼兒從環境安全(活動空間的安全性)、照顧行為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加強預防跌落意外事故的發生。
	窒息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校安通報之「意外事件」類別查詢中，於次類別僅能就大範疇分類統計，如：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溺水事件、自傷、自殺事件...等類別，無法細分至案內所述跌倒(落)、窒息、燒燙傷等類型。	加強宣導幼童的異物梗塞與窒息的預防等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將事故傷害防護的觀念落實，宣導異物梗塞之危險性；教保服務機構內相關人員皆應接受兒童異物梗塞與窒息緊急處理的專業訓練。	加強宣導幼童的異物梗塞與窒息的預防等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將事故傷害防護的觀念落實，宣導異物梗塞之危險性；教保服務機構內相關人員皆應接受兒童異物梗塞與窒息緊急處理的專業訓練。
	燒燙傷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受傷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死亡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校安通報之「意外事件」類別查詢中，於次類別僅能就大範疇分類統計，如：交通意外事件、中毒事件、溺水事件、自傷、自殺事件...等類別，無法細分至案內所述跌倒(落)、窒息、燒燙傷等類型。	加強宣導幼童的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用火安全、高溫物品使用安全、火災逃生安全等認知。	加強宣導幼童的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用火安全、高溫物品使用安全、火災逃生安全等認知。
	中毒		受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1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一、113年度1-12月幼童(2-6	加強宣導幼童的毒物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意外中毒)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	傷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歲)中毒意外事件：1件 (校外1件、校內0件) 二、幼童中毒意外事件事故原因分析如下：幼生於家中疑似一氧化碳中毒送醫。	一氧化碳、毒物安全、用藥安全等認知。	加強宣導幼童的毒物安全認知：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一氧化碳、毒物安全、用藥安全等認知。
			死亡	一、學前教育階段(2-6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觀光 旅遊局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無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之傷害統計非本局權責，爰本局無相關統計資料及事故原因分析。	一、依本府年度全民防溺措施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本府各局處防溺措施分工作業。 二、本局於汛期4月至11月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水利局、區公所及該危險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113 年度執行聯合稽查總計共 99 次。	一、稽查：於汛期自114年4月起，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 二、宣導： (一)於本局官網公布本市 11 處主要危險水域地點，並加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工作。 (二)於汛期自114年4月起，委託相關傳媒，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播。 三、設施及警示：114 年本局獲得海洋委員會補助款，規劃於本市大安濱海樂園及大甲松柏漁港北堤海域設置即時海象資訊網及安全警示看板，以利民眾即時掌握當地海域遊憩安全風險及海氣象資訊；並持續督請本市各水域主管機關檢視既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或增補設，保障民眾安全。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水利局	溺水 (意外溺死或淹沒)	河川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無	無	一、本局係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市管河川、排水有關防汛搶險之治理與管理工作，至於轄內水域之禁止游泳、戲水公告等覈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範疇，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

局處	事故 傷害類型	主要 轄管範圍	113年1-12月兒少事故傷亡統計資料		事故原因分析	113年因應措施及 辦理成效	114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權責。 二、本局為水域主管機關主要配合項目： (一)依據地方各區公所需要建議設置警示告示牌。 (二)持續配合臺中市觀光旅遊局危險水域聯合稽查。
都市 發展局	跌倒(落)	公寓大廈	受傷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統計數據請參衛生局資料。	為加強居家事故預防，以整年度規劃相關宣導，113年度已於3月20日、9月6日在樂居管家官方 line 中宣導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守護居家安全(樂居管家官方 line 好友數已逾28,000人)；113年度在4場次法令宣導會中也宣導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守護居家安全，4場次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數逾500人。	一、114年2月已於樂居管家官方line中宣導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並規劃今年至少4場次法令說明會中宣導公寓大廈加裝防墜設施。 二、本局業將公寓大廈防墜設施納入113年度樂居金獎評分項目內，未來亦將持續將其納入辦理。
			死亡	一、國小就學前(0-5歲)：0 二、國小階段(6-11歲)：0 三、國中階段(12-14歲)：0 四、高中階段(15-17歲)：0			